

##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发出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在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剑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剑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

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限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在单笔金额并且总额度不超过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姜雪飞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现金的管理收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 简 历

1、王剑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毕业于湖北大学国际贸易专业。2005 年 9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业务主管、业务经理、销售经理、销售高级经理。自 2012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披露日，王剑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8,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剑峰先生不属于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八部委联合签署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